

被拖欠的薪水终于有了着落

检察机关当好“护薪人” 让百姓生活有保障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孙钰程 卞筱辰

时近岁末年初，部分行业欠薪讨薪、侵犯农民工权益问题易多发。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劳有所得，干有所值”这八个字，对于老百姓来说，意味着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钱包充实了，生活才能有保障有“奔头”。

日前，记者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一起特殊的“讨薪案”。时间回到2020年9月，在徐汇区检察院的检察听证室内，刘环与张绣释重负，讨了两三年的薪水终是有了着落，他们也终于能够抛下忧“酬”，充满信心地去迎接未来的生活。



资料图片

洗衣店经营不佳 员工被拖欠工资陷入绝望

2017年，刘环独自一人来到上海打工。因为年纪较大又不认识字，辗转多日，刘环才在一家洗衣店找到了一份工作。虽然工资不高，但是能够养家糊口，刘环已经感到心满意足。可惜事不随人愿，洗衣店的经营状况每况愈下，老板张明和她进行了“工资先欠着不发”的商量。

然而，从2017年9月起，直到2018年9月洗衣店关门，整整一年，刘环都迟迟没能拿到工资。多次讨要未果，也让刘

环一时间陷入了绝望，甚至萌生了轻生的念头。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刘环的同事张绣身上。张绣一家四口，妻子无业，孩子还在上幼儿园，父亲已七十余岁，都需要照顾，然而应得的工资迟迟拖欠不发，张绣一家的生活愈发艰难。无奈之下，张绣向相关行政机关拨通了举报电话。

行政机关接到举报后，对该洗衣店拖欠工资的行为立即予以立案调查，并向该洗衣店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补发

刘环、张绣两人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的工资报酬。可该洗衣店逾期也未能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同时也没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2019年，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因洗衣店老板张明名下实在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对张明采取网上曝光、网上追查、限制高消费等限制措施后，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该案一度进入停滞状态，被拖欠薪水的刘环、张绣不知该何去何从。

老板无力还款 检察机关建议“分期付款”

2020年，徐汇区检察院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监督的过程中，关注到了这起案件。检察官发现，该案着实有些特殊。

“一般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定，上海企业必须每年缴纳一定数量的欠薪保障金，当企业无力或者暂时无力支付欠薪时，在符合法定条件后，被欠薪劳动者或者法院可以启动欠薪保障金垫付。但是，企业欠薪保障金的缴纳仅限于企业法人，对于个体工商户并不适用。因此，本案中的劳动者确是已无别的救济渠道。”而且，在检察官与洗衣店老板张明的沟通中，对于《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欠薪的数额，张明也提出了异议，认为该催告书未扣除他已偿还的数额。

为此，检察官决定对此案开展调查，并尝试为劳动者探寻一条可行的解决之

道。经过检察官走访行政机关与该案双方当事人，核查相关证据资料证实，原来，张明的确已支付了欠刘环的一部分薪资，刘环也签收过收据，但对于该证据张明并没有及时向行政机关报备，因而造成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中欠薪数额有误的结果。

不过，检察官发现，张明的情况也着实困难。张明家中不仅有正在上学的孩子，还有生病的父亲需要照顾。洗衣店倒闭后，张明就一直靠每月一千多元的失业金和打零工维持生活，不久前才找到了份薪资不高的工作，实在没有能力一下子还清欠款。

“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就在想，既然欠薪人无法一次性还清欠薪，那么能否让欠薪人通过分期还款的方式来偿还劳动者

的工资报酬。”因此，检察官着手探索“分期付款”的可行性。

检察官首先当面与张明就欠薪还钱的义务与法律责任进行了释法说理，他也明确表达了愿意承担该份责任。然后，检察官根据张明当前的财产情况与还款能力，以及劳动者的家庭生活状况，就分期付款方案中每期付款的金额与期限同双方进行了初步商定。

当时，刘环和张绣也提出质疑，比如如果约定每月5日还款，张明没能按时还款怎么办？检察官表示，如果碰到这种情况，可向行政机关或检察机关继续反映，检察机关会督促张明履行义务，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就此也打消了刘环、张绣二人的顾虑，为“分期付款”方案的顺利履行打下良好的基础。

召开听证会签署协议书 劳动者得到法律托底

2020年9月15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就本案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会，由分管检察长主持，行政机关代表出席，并邀请三名区人民代表、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会上，经过双方质证，行政机关就张明最终履行数额进行了变更并确认，张明也表示“我愿意尽我所能，每个月给刘环、张绣各500元，因为我现在

工资只有2500元一个月，疫情过后，如果我的收入增加了，我会尽快还款”。据此，行政机关、欠薪人、劳动者三方签署《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争议化解协议书》，同时，协议明确“如张明个人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行政机关可依据协议继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托底。

此外，由于刘环、张绣二人因被欠薪

生活陷入了困境，为帮助他们渡过难关，经听证员一致同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刘环、张绣二人启动司法救助。至此，劳动者获得了应得的报酬，法院就行政机关非诉执行一案按下的“暂停键”也得继续运行，该案终于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近年来，检察机关一直着力于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解决人民群众的烦心事与揪心事，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检察机关要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对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这一重要目标进一步予以明确，其指出“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查清案件事实、辨明是非，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手段，开展行政正义实质性化解工作”。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多元化解行政纠纷与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之一。当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争议时，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本案是一起比较特殊的欠薪案件，不仅涉及劳动者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持有争议，还涉及个体工商户劳动者因无法申请欠薪保障金垫付而缺乏救济渠道的社会问题。徐汇区检察院一通过走访调查、公开听证，厘清事实，为实质性和解争议做好铺垫；二通过理性沟通，积极探索矛盾解决方案，促进达成和解协议，为实质性和解争议打下基础；三通过司法救助，纾解民困，为实质性和解争议划上句号。不仅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让劳动者感受到了司法的力度和温度，而且有效助力行政机关打破了执行僵局，化解了执行难题，实现了双赢与共赢。

当前，徐汇区检察院也正在积极搭建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推动行政检察协调小组建设，期望能够建立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多元化行政检察工作格局，促进行政机关结案事了人和，实现社会治理的高水平发展。

相关链接>>>

发挥行政检察职能

让农民工不再忧“薪”

据《检察日报》报道，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为主题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四批）。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7件，包括山东省某县人社局申请执行违法拖欠工人工资行政处罚决定检察监督案、广东省某市人社局申请执行拖欠劳动者工资行政处理决定检察监督案、黑龙江省某市某区人社局申请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检察监督案、陕西省某县检察院督促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职责检察监督案、云南省某县检察院督促某县人社局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检察监督案、江苏省某市检察院化解某某等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以及新疆乌鲁木齐市某区检察院化解拖欠9名农民工工资案等。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部署，落实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要求，最高检发布该批典型案例，助力正在全国开展的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农民工欠薪问题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为农民工护“薪”，使其不再忧“薪”。

据了解，检察机关将解决农民工欠薪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应尽之责，今年又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办理了一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湖北、云南、陕西、新疆等地检察机关还部署开展了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